

# 彰化縣議會第      屆議員助理      年職業災害補償申請表

助理姓名	事故日期	補償原因 (請打v)	隨附證件 (請打v)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下班或公出途中發生事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執行職務導致傷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作場所設施或管理缺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職務導致罹患職業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斷證明書1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療費用收據1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
<b>補償金額明細</b>				
應補償總額 A=B+C	勞保局核發金額 B	雇主應付金額 C=D+E	議員自付額 D	議會補助額 E
<b>助理簽章</b>		<b>議員簽章</b>		

備註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基準法第59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同一個事故，若依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」或其他法令規定，已經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，雇主可以抵充之。
- 三、應補償總額扣除勞保局核發金額後，由議會編列每月助理費總額20%之補助額度內核算尚可支用金額；其餘不足額部份由議員自付。